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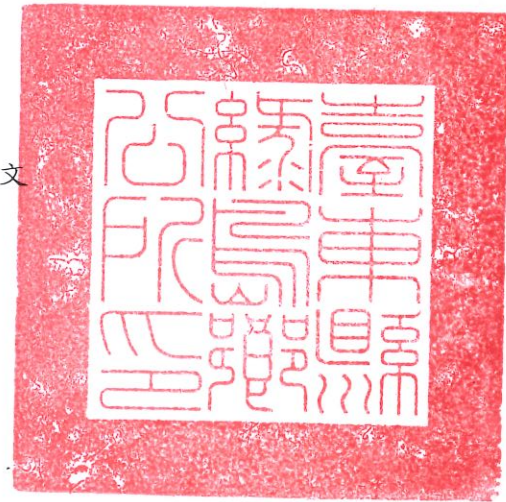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綠鄉民字第1120009809號

附件：「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海上交通船票補貼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海上交通船票補貼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海上交通船票補貼自治條例」部份條文

鄉長謝賢裕 公出
秘書陳銘廣 代行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海上交通船票補貼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綠鄉觀行字第1000004813B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綠鄉民字第1120009809號令修訂公布

- 第一條 為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立法精神，為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及執行中央補貼計劃，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補貼經費由中央政府核定新臺幣肆佰萬元整，並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之預算經費數額亦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居民，係指經戶政機關登記設籍在綠島鄉（以下簡稱本鄉）；兒童、老人年齡計算以在戶口名簿或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登載之出生日期為準，算至乘船日年滿12歲以下及65歲以上者。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身心障礙及重大疾病者，係指以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疾病卡者為限。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外籍配偶，係指持有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居留證（含中國大陸籍）者。
- 第六條 本補貼之受益人為設籍本鄉期滿6個月以上（含6個月）之居民及外籍配偶（含中國大陸籍）；用政府公費報支差旅費者，不得申領本補貼。
- 第七條 本補貼作業，由本鄉鄉公所指揮監督所屬村辦公處辦理。其作業行政程序由鄉公所會同主計、會計人員及村辦公處共同研議另訂之。另於會計年度內每6個月統計執行補貼數額表，函知地方立法機關。
- 第八條 本補貼之航程以往返臺東綠島間為限。
- 第九條 本補貼之金額，依下列核發：
- （一）居民票或全票：每位居民每張票補貼新臺幣80元整。
 - （二）居民半票或半票（內含學童、殘障人士、重大疾病者）：每位居民每張票補貼新臺幣115元整。
 - （三）居民敬老票或半票（以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算至乘船日年滿65歲者）：每位居民每張票補貼新臺幣200元整。
- 第十條 本補貼票數依下列規定核發：
- （一）居民票或全票及居民半票或半票：每位居民每月以補貼8張票為限。
 - （二）居民敬老票或半票：每位居民每月可申領票數不限。
- 第十一條 申領補貼期限：居民自乘船日起算60日內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申領文件及地點如下：
- （一）得由居民本人或委託他人提出申請。

(二) 攜帶票根正本、戶口名簿或居留證及本人或委託人私章。

(三) 申領地點為本鄉三村村辦公處。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效力追溯至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

第十四條 本鄉鄉公所於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發布之「臺東縣綠島鄉民船票補貼辦法」，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停止適用。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海上交通船票補貼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補貼之金額，依下列核發：</p> <p>(一) <u>居民一般票</u>：每張票補貼新台幣80元整。</p> <p>(二) <u>居民優待票</u>（內含學童、殘障人士、重大疾病者）：每張票補貼新台幣115元整。</p> <p>(三) <u>居民老人票</u>（以國民身份證記載之出生日期算至乘船日年滿65歲者）：每張票補貼新台幣200元整。</p>	<p>第九條 本補貼之金額，依下列核發：</p> <p>(一) <u>居民一般票居民票或全票</u>：<u>每位居民</u>每張票補貼新<u>台臺</u>幣80元整。</p> <p>(二) <u>居民優待票居民半票或半票</u>（內含學童、殘障人士、重大疾病者）：<u>每位居民</u>每張票補貼新<u>台臺</u>幣115元整。</p> <p>(三) <u>居民老人票居民敬老票或半票</u>（以國民身份證記載之出生日期算至乘船日年滿65歲者）：<u>每位居民</u>每張票補貼新<u>台臺</u>幣200元整。</p>	<p>為符合船票補貼的公平性及居民的購票現狀，配合船公司正確的船票名稱，避免補貼爭議而修正用字，修正「<u>居民一般票</u>」為「<u>居民票或全票</u>」；修正「<u>居民優待票</u>」為「<u>居民半票或半票</u>」；修正「<u>居民老人票</u>」為「<u>居民敬老票或半票</u>」；修正用字「<u>台</u>」為「<u>臺</u>」；為明確補貼的對象，爰增訂「<u>每位居民</u>」。</p>
<p>第十條 本補貼票數依下列規定核發：</p> <p>(一) <u>居民一般票及居民優待票</u>：每人每月以補貼8張票為限。</p> <p>(二) <u>居民老人票</u>：每人每月可申領票數不限。</p>	<p>第十條 本補貼票數依下列規定核發：</p> <p>(一) <u>居民一般票及居民優待票居民票或全票及居民半票或半票</u>：<u>每人每位居民</u>每月以補貼8張票為限。</p> <p>(二) <u>居民老人票居民敬老票或半票</u>：<u>每人每位居民</u>每月可申領票數不限。</p>	<p>為符合船票補貼的公平性及居民的購票現狀，配合船公司正確的船票名稱，避免補貼爭議而修正用字，修正「<u>居民一般票及居民優待票</u>」為「<u>居民票或全票及居民半票或半票</u>」；修正「<u>居民老人票</u>」為「<u>居民敬老票或半票</u>」；為明確補貼的對象，修正「<u>每人</u>」為「<u>每位居民</u>」。</p>
<p>第十二條 申領文件及地點如下：</p> <p>(一) 得由居民本人或委託他人提出申請。</p> <p>(二) 攜帶戶口名簿或居留證及本人或委託人私章。</p> <p>(三) 申領地點為本鄉三村村辦公處。</p>	<p>第十二條 申領文件及地點如下：</p> <p>(一) 得由居民本人或委託他人提出申請。</p> <p>(二) 攜帶<u>票根正本</u>、戶口名簿或居留證及本人或委託人私章。</p> <p>(三) 申領地點為本鄉三村村</p>	<p>為完善申請資料，補充漏列文件，爰增訂「<u>票根正本</u>」。</p>

	辦公處。	
--	------	--